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 2025 年国省市县考断面水质保障服务项目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XF-G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 2025 年国省市县考断面水质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 2025 年国省市县考断面水质保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5.95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1.576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蒋国洲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